

編號：(B)01-6-23

敬啟者：

**對“財富”論壇 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
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之意見**

本會認為，本港舉辦第7屆“財富”論壇期間，有關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是必要和適當的。

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警方依法採取保安安排和措施，保證社會的日常運作和人身安全，屬正常現象。尤其在舉辦大型活動期間，警方相應採取一些特別措施，維護社會和公眾利益，保證有關活動順利進行，完全合乎情理。對此，我們表示完全贊同和支持。

曾矢言“香港已死”的“財富”雜誌，經過多方篩選，選定在香港舉辦第7屆論壇，意義非同尋常。我們應該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藉此向國際社會展現香港在回歸祖國後的新形像和優勢，宣傳香港順利過渡後成功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所建立的良好投資環境，這才是對香港整體社會發展最有利的做法。再者，來港出席“財富”論壇者，絕大部份為各國政要和知名人士，他們的人身安全至關重要，就保安角度而言，不允許有任何錯失。警方於會前或會議期間採用的保安安排和計劃，如封路或設立禁示威區等，雖然對部份市民造成不便，但環顧世界各國確保大型國際活動順利進行而採取的措施，香港警方的安排已十分週到，而事實上，受影響的市民基本上都表示諒解和配合。

其實，香港市民選擇以遊行、示威等行為表達意見，只要依法進行，不影響社會治安和秩序，都會受到法律的保護。但與此同時，警方亦須依法採取適當的安排和措施，維護社會的正常秩序，保證廣大市民的利益不受損害。“財富”論壇期間，警方加強保安，對少數示威者一些有礙交通或社會秩序的舉動加以勸阻和控制，我們認為是必要和正確的，與世界上其他地方同類情況的處理手法相比，並無過份或不當之處。假如讓個別有礙社會治安的行為蔓延，導致會議不能順利進行，由此而產生的損失和影響將是巨大的。

為維護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良好的社會治安和秩序是必備的條件之一。政府和警方有權利和責任制定法例條文、制度和措施，保證社會良好的治安環境。與此同時，每一個合法公民都有義務自覺遵守保安條例和社會紀律，這是文明社會的象徵，更是市民應具有的社會義務。為了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使香港在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我們呼籲，在表達不同意見時，應以文明、平靜與和諧的方式進行，多從積極的角度向特區政府建言，大家集中精力，共同建設富足、祥和的家園。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1年6月20日